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6〕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关于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2+2”中外双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关于制定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2+2”中外双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关于制定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2+2”中外双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本科生 人才培养方案 指导意见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关于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相关文件精神，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对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各专业人才培养要积极推进协同机制改革创新，广泛开展协同育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目标定位，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要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深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学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合理设计课程内容，优化课程教学安排。

二、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构成主要包括：通识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

（一）通识必修课程

全校开设的通识必修课程模块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大学英语、体育、军事理论与训练、就业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共计 37 学分。

1. 政治理论

政治理论课程总计 16 学分，其中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 3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学分、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学分、形势与政策 2 学分。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具体情况，政治理论课程安排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学分，实践环节采取社会调查、服务性学习等社会实践形式。

2. 大学英语。

大学英语课程总计 12 学分，安排在第一至四长学期开设，每学期 3 学分，每周 4 学时，根据学生不同学习基础实行分级教学。

3. 体育

体育课程总计 4 学分, 安排在第一至四长学期开设, 每学期 1 学分, 每周 2 学时, 第一学年开设基础体育课, 第二学年开设专项体育课, 采取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方式, 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体育能力、健康水平和兴趣爱好, 自主选择学习训练项目, 鼓励学生发展自己的运动爱好, 养成终身锻炼的意识和习惯, 掌握终身锻炼的技能。

4. 军事理论与训练

军事理论与训练 2 学分, 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 学校统一组织。

5. 就业创业教育

就业创业教育通识课程总计 2 学分, 分别为: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学分, 每周 2 学时。理论课 18 学时, 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开设; 其余 18 学时由各学院部在其它学期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实践训练等方式完成。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拟订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 通识教学中心负责组织理论课教学。

创业基础 1 学分, 每周 1 学时。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拟订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 通识教学中心负责组织教学。学生可以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就业创业教育课程实施方案》师(珠)教发[2013]1 号的规定, 申请认定或者免修该课程学分。

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一门创新创业类课程, 课程性质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鼓励学院(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6. 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学分, 每周 2 学时。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学生处拟订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 教育学院负责组织教学。

(二) 专业必修课程

各专业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模块主要包括: 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专业实践课程。

1.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开设的必修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应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具体确定。各专业应充分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 在兼顾传统特色和不断创新的基础上, 设置本专业核心课程。

各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 应符合教育部编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的基本要求, 符合度原则上不低于 80%。

2. 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为该专业方向学生的必修课程。各专业可根据需要设置专业方向，每个专业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方向，学生可自主选修其中某个方向课程模块。

3. 专业实践课程

专业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实训课程、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其中毕业实习占 6-10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占 4-10 学分，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学年内完成。

（三）专业选修课程

为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多样化、复合型专业人才，各专业应加大选修课程的开设力度。原则上设置方向的专业不低于 8 学分，不设置方向的专业不低于 23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可包括跨专业课程、跨方向课程、国内外游学项目、学分互认课程等。

（四）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是为培养学生人文科学素养设置的选修课程，文科类专业为 20 学分，理工科类专业为 16 学分，体育艺术类专业为 12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包括社会科学素养、自然科学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实践技能等模块。

为全面培养学生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应引导学生根据自身个性化需求搭建知识结构，合理安排各模块课程的学习。要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计算机基础等核心课程的开设，除已在专业课程中修读了该类课程的学生外，各专业应当根据不同学科特点，鼓励、引导学生选修。

为促进文理交叉、专业交融，应引导、鼓励文经管类和艺术类专业学生选修一定数量的自然科学模块课程，理工科类学生选修一定数量的人文社会科学模块课程；引导、鼓励学生通过自主发展课堂课程等途径获得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三、编制要求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根据学校办学目标，结合各自特点，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

（二）培养要求

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提出具体培养要求。

（三）学制

实行弹性学习制，学生修业年限为 3-8 年（至少 3 年，最多 8 年），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

（四）授予学位

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者，可取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某个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五）课程教学安排

实行学分制，各专业总学分为 160 学分。理论课程每学分为 18 学时，实践课程每学分 18-36 学时（或 1 周），实习、实训等课程设计等每学分为 1-2 周。

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具体规定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各课程模块学分总数及比例，以及专业课程中实践教学学分的总数及比例。专业必修课中的实践学分比例文科不低于 20%，理工和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30%；专业选修课可选课程中的实践学分比例文科不低于 20%，理工和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30%。

按三学期制（两个长学期每学期 19 周，小学期为 2 周）安排本专业课程教学。基本学习年限 4 年，各学院根据专业教学特点在以下幅度里弹性安排各专业教学计划：前三学年开设课程每年在 42-46 学分之间，第四学年开设课程在 22-34 学分（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或论文）之间，每个长学期开设课程学分在 20-26 学分之间（第八个长学期开设课程学分可以低于 20 学分下限）。

小学期课程除学校特殊安排的教学活动外，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要充分利用小学期安排学生参加服务学习，辅修、双学位学习，加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扩展国际课程和学术交流，开展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国内外高校的协同培养，鼓励学生自主选择合适的学习内容，原则上不对学生所修学分做限制性安排。

（六）专业核心课程介绍

对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对以下项目做出具体介绍：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课程目标、内容提要、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及参考书、“质量工程”（精品课程等）立项建设情况等。

四、附则

（一）中外 2+2 双学位项目依据本规定，结合项目人才培养特点，另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二）本指导意见自 2016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时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2” 中外双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广泛吸收、充分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构建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国际竞争力,特对“2+2”中外双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2+2”中外双学位项目旨在通过学生的跨文化学习,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中外双修的卓越人才。各专业要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要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深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学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合理设计课程内容,优化课程教学安排。

二、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构成模块包括:通识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程。

(一) 通识必修课程

全校开设的通识必修课课程主要包括:政治理论、英语课程、体育、军事理论与训练原则上共计 34 学分。

1. 政治理论

政治理论课程总计 16 学分,其中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 3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学分,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学分、形势与政策 2 学分。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具体情况,政治理论课程安排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学分,实践环节采取社会调查、服务性学习等社会实践形式。参加“2+2”中外双学位项目的学生须在 1-4 学期修完政治理论课的学分。

2. 英语课程

英语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 1-2 学期开设,共计 12 学分。

3. 体育

体育课程总计 4 学分,安排在第一至四长学期开设,每学期 1 学分,每周 2 学时,

第一学年开设基础体育课，第二学年开设专项体育课，采取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方式，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体育能力、健康水平和兴趣爱好，任意选择学习训练项目，使学生发展自己的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掌握终身锻炼的技能。

4. 军事理论与训练

军事理论与训练 2 学分，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学校统一组织。

(二) 专业必修课

各专业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实践课程。

1.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开设的必修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应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具体确定。各专业应充分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在兼顾传统特色和不断创新的基础上，设置本专业核心课程。

各专业前两年核心课程的设置及后两年学生在境外合作大学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总计，应符合教育部编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的基本要求，符合度原则上不低于 80%。

2. 专业实践课程

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 4-10 学分。学生在国外完成毕业论文学分互认，可参照《国际合作项目学生申请我校学历、学位证书办法》(师(珠)教发[2014]2 号)文件执行。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设置其他专业实践课。

(三) 专业选修课程

各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英语课程或其他专业类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

三、编制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各专业根据学校办学目标，结合各自特点，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

(二) 培养要求

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提出具体培养要求。

(三) 学制

实行弹性学习制，参加“2+2”中外双学位项目的学生修业年限为 4-8 年(至少 4 年，最多 8 年)，基本学习年限 4 年。

(四) 授予学位

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完成前两年的课程学习后，可申请到国外合作大学

继续攻读并完成本科学位课程。达到两校培养标准，可同时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国外合作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

（五）课程教学安排

实行学分制，各专业总学分为 160 学分，前两年学分原则上不超 100 学分。理论课程每学分为 18 学时，实践课程每学分 18-36 学时（或 1 周），实习、实训等课程设计等每学分为 1-2 周。

按三学期制（两个长学期每学期 19 周，小学期为 2 周）安排本专业课程教学。

（六）专业核心课程介绍

对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对以下项目做出具体介绍：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课程目标、内容提要、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及参考书、“质量工程”（精品课程等）立项建设情况等。